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聯合配售代理



配售已發行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賣方、本公司及聯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已同意委任聯合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及聯合配售代理已同意基於竭盡所能之原則，以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最多配售36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配售股份佔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1%，及(ii)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

認購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股份1.46港元認購新股份，所認購之新股份數目將與聯合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最多達360,000,000股。認購股份（倘悉數獲認購）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1%，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5%。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完成配售事項；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協助本公司籌集資金。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聯合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

海通國際證券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賣方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一家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賣方於6,125,279,7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45%。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聯合配售代理同意配售配售股份，基於竭盡所能之原則，向不少於六位名專業人士或其他獨立投資人或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不為賣方的聯繫人士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配售為每配售股份1.4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相當於：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折讓約9.3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9港元折讓約8.1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6港元折讓約6.41%。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及經由本公司與聯合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778,884,046股股份。最多配售股份佔(i)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發行股本約2.61%；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附有其於配售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完成日完成。

終止

聯合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前任何時間向賣方提交書面通知，且不須對本公司及／或賣方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

- (i) 就聯合配售代理合理意見下，自配售協議日期，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或市場條件(包括股票市場)或稅收或貨幣兌換或兌換控制的改變，將重大影響成功完成配售；或
- (ii) 聯合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內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後發生及在配售完成日前發生，如果在配售協議日前已經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該等陳述或保證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賣方已經出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款等行為；或
- (iii) 聯合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財務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對配售事項而言為重大；或
- (iv) 在相關司法管轄範圍，任何新法律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法規的改變或發展(包括預期改變)，根據聯合配售代理的合理認為，已經或將要出現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任何連續三個營業日或以上的暫停股份買賣(不是由於配售事項而產生)；或
- (vi) 涉及到香港或中國的任何爆發或敵對行動或恐怖行為，及香港或中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vii) 於配售完成日前由於出現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事項，導致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或證券受到任何延誤、暫停或重大限制。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認購方：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賣方將認購與配售事項下由聯合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相同數目的新股份，最高達36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1%，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相等於每股1.46港元。認購股份之面值為0.2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61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579,6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1.44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現時市況下，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並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時於所有方面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完成配售事項；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及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訂約各方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現時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 聯繫人士	10,321,385,403	74.91	9,961,385,403	72.30	10,321,385,403	73.00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360,000,000	2.61	360,000,000	2.55
其他股東	3,457,498,643	25.09	3,457,498,643	25.09	3,457,498,643	24.45
總數	<u>13,778,884,046</u>	<u>100</u>	<u>13,778,884,046</u>	<u>100</u>	<u>14,138,884,046</u>	<u>100</u>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協助本公司籌集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並同時壯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18,500,000港元，作為一般公司用途。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下文所述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及悉數所得款項已動用：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之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認購220,000,000股新股， 已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247,900,000	按擬定用途全數用作 一般公司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	認購645,000,000股新股，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九日完成	726,760,000	按擬定用途全數用作 一般公司用途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國之主要城市及境外設計、開發機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釋義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三類（槓桿外匯買賣）及第四類（提供證券服務意見）受規管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聯合配售代理」	指	華富嘉洛及海通國際證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釋義
「景先生」	指	景百孚先生，執行董事
「承配人」	指	聯合配售代理按其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將促使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基於竭盡所能之原則，聯合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由賣方、本公司及聯合配售代理就有關於配售事項簽訂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或由聯合配售代理及賣方約定同意的較後之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按照配售事項最多配售360,000,000股股份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提供證券服務意見）、第六類（提供機構融資諮詢）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最多達36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景百孚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梁永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宮曉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